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当虹科技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当虹科技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大连云之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告披露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设立合资公司工作，但鉴于交易各方对合资公司的相关具体条款一直未能达成共识，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成立合资公司事宜。

三、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方芳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终止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终止该交易事项。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各方已确定终止交易，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尚未进行工商注册，公司尚未与关联方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产生付款，故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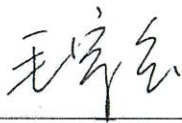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当虹科技上述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当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虹科技上述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当虹科技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对当虹科技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唐青

